

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污水处理厂 托管运行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

乙 方: 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生态环境宝塔分局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1日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

通讯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尹家沟朝阳路环保大楼6楼

乙方：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11605室

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利用社会资源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托管事项

甲方将宝塔区甘谷驿镇污水处理厂交由乙方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其中不含管网维护，甲方进行监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等费用（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托管模式

按照适用的法律，乙方为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的服务商，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期间整个污水处理厂范围内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一年，运营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

管理服务情况考虑续签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运营权。

三、托管运营管理期限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在污水处理运营中发展和正常维护、运营、管理必要的政策支持，保障乙方污水处理建设管理环境。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污水处理进行行政监督。甲方需组建污水处理项目协调机构，落实专人协调运营中的有关问题。

3、甲方应配合乙方积极争取中省市对县(区)污水处理相关资金支持，并划拨给乙方用于本项目(如：相应调减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甲方承担的费用)。

4、甲方应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纳入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并按季度支付。

5、属甲方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税费依法能够减免的，按程序予以减免。

6、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运营、日常管理及维护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7、若在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等易制毒药剂，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负责合同签订后环保及其他主管部门新增收费项目的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甘谷驿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并享有辖区内污水处理特许独有经营权。

2、乙方履行好运营资产的管理维护责任。

3、乙方应积极争取国家污水处理相关专项资金，并全部用于甘谷驿镇污水处理项目。

4、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废渣等，乙方要按照环保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规范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6、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

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7、对乙方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1966200.00元），发票税率6%，增值税额为：111294.34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电费、药剂费、维修保养费、污泥转运、车辆费用、办公费、利润及税金；不含设备大修费、设备重置费用及监测费用等。）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078411X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11605室

电话：029-88365583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6010001421005062

2、年运行技术服务费用，甲方须纳入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并按季度考核据实支付。

3、由延安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负责制定季度考核方案，坚持奖罚并举。按季度考核，出水达标率90%全额拨付运

行费，达不到90%扣罚部分运行费用，全年达标率平均超过90%，下一年度享有优先运营权。

六、调价机制

在运营期内以每1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当调价系数超过110%或低于90%时可启动临时调价，调价因素有：

1、人工、药剂、材料、电费价格上涨或下降，根据上涨或下降指数用公式法调整。

2、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及增加项目等引起的投入增加。

七、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运营和维护秩序。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环保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其人员认真学习运营和维护技术交底，制定出维护工作安全技术措施。

5、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上级、地方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八、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确保本协议正常履行。

1、甲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一级B标准。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累计超过两个月，造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营，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停止运营管理。

4、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30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5、一方违约，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

成损失，同时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终止协议

1、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2、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2、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缓解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十一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

讯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否则前述变更对其他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如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发生的支出。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若诉讼，由宝塔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子睿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1日

乙方：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1日

确认方：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1日